

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马路盖板、2800 吨汽车工具农夫顶
生产线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2 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2.3 变动内容	7
3 评价要素	12
3.1 废气排放标准	12
3.2 废水排放标准	13
3.3 固废贮存标准	14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4
4.1 项目产品方案	14
4.2 厂区总平面图布置	14
4.3 项目原辅料	15
4.4 主要生产设备	15
4.5 生产工艺	16
4.6 项目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18
4.7 污染防治措施可达性分析	32
4.8 风险识别	35
4.9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35
4.10 变动后环境监控计划	40
5 结论	41
5.1 变动内容	41
5.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1
5.3 总量控制	42

5.4 变动影响分析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42
5.5 总结论	42

附图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变动前）
-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变动后）
- 附图四：50m 卫生防护距离图（变动前）
- 附图五：50m 卫生防护距离图（变动后）

附件

-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购房合同
- 附件 3：专家意见
- 附件 4：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城官村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孔军。

2025 年 8 月，建设单位申报了《年产 3000 吨马路盖板、2800 吨汽车工具农夫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5〕4055 号）。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投资 3000 万元，利用闲置厂房，改建生产及辅助用房，并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全厂年产 3000 吨马路盖板、2800 吨汽车工具农夫顶的产能。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内容对照环评及批复情况发生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厂区平面布置调整

原生产车间更名为车间一，成品仓库更名为车间二。将铸铁件生产线抛丸打磨、机械加工和喷涂烘干工序由车间一调整至车间二。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调整

①粘土砂静压造型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2”调整为“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1”。

②铸铁件浇注工序分为“粘土砂浇注”和“覆膜砂浇注”两条独立工序，经工艺复核，粘土砂浇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及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因此，该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22m 高排气筒 DA003”调整为“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1”。覆膜砂浇注废气处理措施不变，依旧采取“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22m 高排气筒 DA003”。

（3）排气筒位置调整

排气筒 DA003 位置由车间一北侧调整至车间二西侧。

变动内容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相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同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688号），本项目上述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为此，本公司编制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变化的可行性。

1.2 编制依据

（1）《年产3000吨马路盖板、2800吨汽车工具农夫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连环表复〔2025〕4055号）；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4）项目依据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范参考原环评编制依据。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建设单位《年产3000吨马路盖板、2800吨汽车工具农夫顶生产线项目》于2024年8月30日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为赣数备〔2024〕321号，代码为2408-320707-89-01-412578。2025年8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9月19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5〕4055号）。

该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2.1-1。

表 2.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环保手续类别	办理情况
1	立项备案	2024年8月30日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为（赣数备〔2024〕321号）
2	环评申报	2025年8月
3	环评批复	2025年9月19日取得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5〕4055号）
4	初步设计规模	年产3000吨马路盖板、2800吨汽车工具农夫顶
5	实际设计规模	年产3000吨马路盖板、2800吨汽车工具农夫顶
6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0月
7	竣工验收时间	初步建成，预计2026年8月验收
8	排污许可证申领	未申领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对照《关于对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马路盖板、2800 吨汽车工具农夫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表复〔2025〕4055 号），项目落实情况如下所示。

表 2.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变动情况
1	<p>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城官村 8 号现有厂区内，利用闲置厂房，改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3000 平方米，并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项目购置粘土砂静压造型线、自动浇注机、粘土砂自动砂处理线、铸件表面静电喷涂、西门子最新款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全封闭式非接触位移传感器等先进设备，以生铁、黄砂、陶土、覆膜砂、膨润土、粉末涂料等为主要原料，经熔炼，球化孕育、覆膜砂制型制芯、粘土砂造型、自动化浇注、自然冷却成型、自动化砂处理、打磨、抛丸、机械加工、静电喷涂、烘干固化后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全厂实现年产 3000 吨马路盖板、2800 吨汽车工具农夫顶的产能。</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完善给排水系统，并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级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级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新增排气筒 1 座。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球化孕育、粘土砂自动化造型、砂处理、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覆膜砂制芯、自动化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静电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危废库贮存废气。熔化废气和球化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粘土砂造型废气、砂处理废气和打磨、抛丸废气分别由是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覆膜砂制芯、浇注废气、喷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3 根排气筒，与环评一致。 熔炼、球化孕育、粘土砂造型、粘土砂浇注产生的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砂处理废气、打磨和抛丸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覆膜</p>	<p>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调整，粘土砂造型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2”调整为“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1”；铸铁件浇注工序分为“粘土砂浇注”和“覆膜砂浇注”两条独立工序，经工艺复核，</p>

	与烘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共同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的排放限值；覆膜砂制芯、浇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单位边界任何 1h 颗粒物、NHMC (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平均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标准限值。	砂制芯、覆膜砂浇注废气、喷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与烘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共同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气排放标准要求与环评一致。	粘土砂浇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及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因此，该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22m 高排气筒 DA003”调整为“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1”。覆膜砂浇注废气处理措施不变，依旧采取“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22m 高排气筒 DA003”。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中频炉、造型机、砂处理设备、抛丸等设备运转、须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民居已被建设单位收购作为附属用房使	原生产车间更名为车间一，成品仓库更名为车间二。抛丸打磨、机械加

		用，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工、喷涂烘干工序调整至车间二，以车间一、车间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10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重新核定为：</p> <p>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927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68 吨。</p> <p>2.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0。</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p>	<p>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p> <p>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853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45 吨。</p> <p>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0。</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p>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1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检测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3 变动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调整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工程项目主要变更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更主要内容一览表

判定标准		原环评情况	本次变动	变动情况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马路盖板 3000t/a、汽车工具农夫顶 2800t/a	马路盖板 3000t/a、汽车工具农夫顶 2800t/a	不变	性质不变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1) 马路盖板 3000t/a、汽车工具农夫顶 2800t/a; (2) 厂区建设生产车间 2000m ² 、成品仓库 1300m ² 、原料仓库 750m ² 、一般固废库 30m ² 、危废库 10m ²	(1) 马路盖板 3000t/a、汽车工具农夫顶 2800t/a; (2) 厂区建设车间一 2000m ² 、车间二 1300m ² 、原料仓库 750m ² 、一般固废库 30m ² 、危废库 10m ²	原环评生产车间更名为车间一，成品仓库更名为车间二，铸铁件生产线抛丸打磨、机械加工和喷涂烘干工序由车间一调整至车间二。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是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变	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域，建成后全厂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0.927t/a、非甲烷总烃≤0.268t/a。	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853t/a、非甲烷总烃 0.045t/a。	原环评浇注工序合并，浇注废气按照年产铸铁件 5800 吨叠加粘土砂浇注和覆膜砂浇注产污系数进行源强核算，变动后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浇注分为粘土砂浇注（年产约 5000 吨铸铁件）和覆膜砂浇注（年产约 5000 吨铸铁件），经重新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是

判定标准		原环评情况	本次变动	变动情况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民居已被收购作项目附属用房使用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生产车间更名为车间一，成品库更名为车间二，铸铁件生产线抛丸打磨、喷涂和烘干工序调整至车间二。变化后以车间一、车间二外扩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民居已被鑫旗收购做附属用房使用	由于实际生产需要，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卫生防护距离内民居已被鑫旗收购做附属用房使用	是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马路盖板 3000t/a、汽车工具农夫顶 2800t/a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不变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贮存采用仓库。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贮存采用仓库。	不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不变化	/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熔炼、球化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通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熔炼、球化、粘土砂造型和粘土砂浇注	粘土砂造型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	废水治理措施不发生变	是

判定标准		原环评情况	本次变动	变动情况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措施	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过 22m 高 DA001 排放；粘土砂造型、砂处理、打磨和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 22m 高 DA002 排放；覆膜砂制芯、浇注废气喷涂废气经布袋除尘后，与烘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2m 高 DA001 排放；砂处理、打磨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 22m 高 DA002 排放；覆膜砂制芯、覆膜砂浇注、喷涂废气经布袋除尘后，与烘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器+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调整为“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粘土砂浇注废气不涉及有机废气，废气的处理方式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2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调整为“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化，粘土砂造型、粘土砂废气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变动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变	废水不排放。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为一般排放口，废气主要排放口：22m 高 DA001、22m 高 DA002、22m 高 DA003	项目废气为一般排放口，废气主要排放口：22m 高 DA001、22m 高 DA002、22m 高 DA003	不变	未增加不利影响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噪声：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土壤及地下水：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车间、一	噪声：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土壤及地下水：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检查维护；车间一、	不变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

判定标准		原环评情况	本次变动	变动情况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般固废库、生活污水出口设施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做地面硬化。	车间二、一般固废库、生活污水出口设施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做地面硬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砂、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砂、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变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不变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变动后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粘土砂造型废气的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2”调整为“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1”。铸铁件浇注工序分为“粘土砂浇注”和“覆膜砂浇注”两条独立工序，粘土砂浇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22m 高 DA003 排气筒”调整为“布袋除尘器+22m 高 DA001 排气筒”，其他内容均不变，该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废气、废水不增加。变动后以车间一、车间二边界外扩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民居已被鑫旗收购做附属用房使用，购房合同见附件 2。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评价要素

本项目变动前后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均不发生变化。

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排放标准不发生变化。

（1）有组织排放标准

铸造生产线所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的标准限值。覆膜砂制芯、覆膜砂浇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的标准限值；表面涂装工序产生的 NMHC（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0mg/m³。本项目表面涂装工序 NMHC（非甲烷总烃）主要由烘干过程中铸件表面粉末涂料产生，但由于烘干废气与覆膜砂制芯废气、覆膜砂浇注废气、危废贮存废气采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烘干工序产生的 NMHC（非甲烷总烃）取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酚类	20	0.072		
甲醛	5	0.1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单位边界任何 1h 颗粒物、NMHC（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平均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0.5	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酚类	0.02	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甲醛	0.05	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级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初级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3.3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贮存标准不发生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及转移。危险废物标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后全厂年产3000吨马路盖板、2800吨汽车工具农夫顶，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4.1-1。

表 4.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t/a)	规格	年运行时间 (h)
1	马路盖板铸铁件	3000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4800
2	汽车工具农夫顶铸铁件	2800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4.2 厂区总平面图布置

本次厂区车间位置及生产线布设进行部分调整，原生产车间更名为车间一，成品仓库更名为车间二，铸铁件生产线抛丸打磨、机械加工和喷涂烘干工序由车间一调整至车间二。变动前后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详见表4.2-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附图三。

表 4.2-1 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表

序号	原环评		变动后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2000	车间一	2000
2	原料仓库	750	仓库	750
3	成品仓库	1300	车间二	1300
4	危废库	10	危废库	10

5	一般固废库	30	一般固废库	30
6	辅料仓库	260	辅料仓库	260
7	办公区	1040	办公区	1040
8	包装区	400	包装区	400
9	绿地面积	400	绿地面积	400
10	初期雨水池	480	初期雨水池	480

4.3 项目原辅料

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不发生变化，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年耗量 (t/a)	
				变动前	变动后
1	生铁	固态	散装	4200	4200
2	黄砂	固态	1t/包	900	900
3	陶土	固态	1t/包	100	100
4	膨润土	固态	1t/包	40	40
5	覆膜砂	固态	1t/包	600	600
6	球化剂	固态	25kg/袋	42	42
7	孕育剂	固态	25kg/袋	35	35
8	粉末涂料	固态	25kg/桶	7.2	7.2
9	钢丸（抛丸用）	固态	袋装	10	10

4.4 主要生产设备

变动前后项目生产线设备清单不发生变化，详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台/套)	
				变动前	变动后
1	熔化	钢壳中频炉	IGBT1.0 吨	2	2
2		冷却塔	FL-1000	1	1
3	粘土砂造型	静压造型线	1000*1000	1	1
4	覆膜砂制芯	覆膜砂制型制芯机	HZ 水平	12	12
5	浇注	自动浇注机	1 吨	1	1
6	砂处理	粘土砂自动砂处理线	30 吨/小时	1	1
7		混砂机	MF1610	1	1
8		砂库	20T	3	3
9	打磨	砂轮机	MG3040	2	2
10	抛丸	抛丸机	履带式抛丸机	1	1
11		抛丸机	吊钩式抛丸机	1	1
12	机械加工	车床	CW1610*1150	8	8
13		铣床	龙门铣床	1	1
14		铣床	平行铣床	1	1
15		钻床	台钻	3	3

16	表面喷涂	静电喷涂机	HB203	1	1
17	烘干	烘干机	2.6*4.0	1	1
18	打包	打包机	智能打包机	1	1
19	废气处理	风机	4-69-10C	3	3
20		布袋除尘器	/	5	5
21		活性炭吸附装置	8X	1	1

4.5 生产工艺

本次变动:

将铸铁件浇注工序分为“粘土砂浇注”和“覆膜砂浇注”两条独立工序。

①变动前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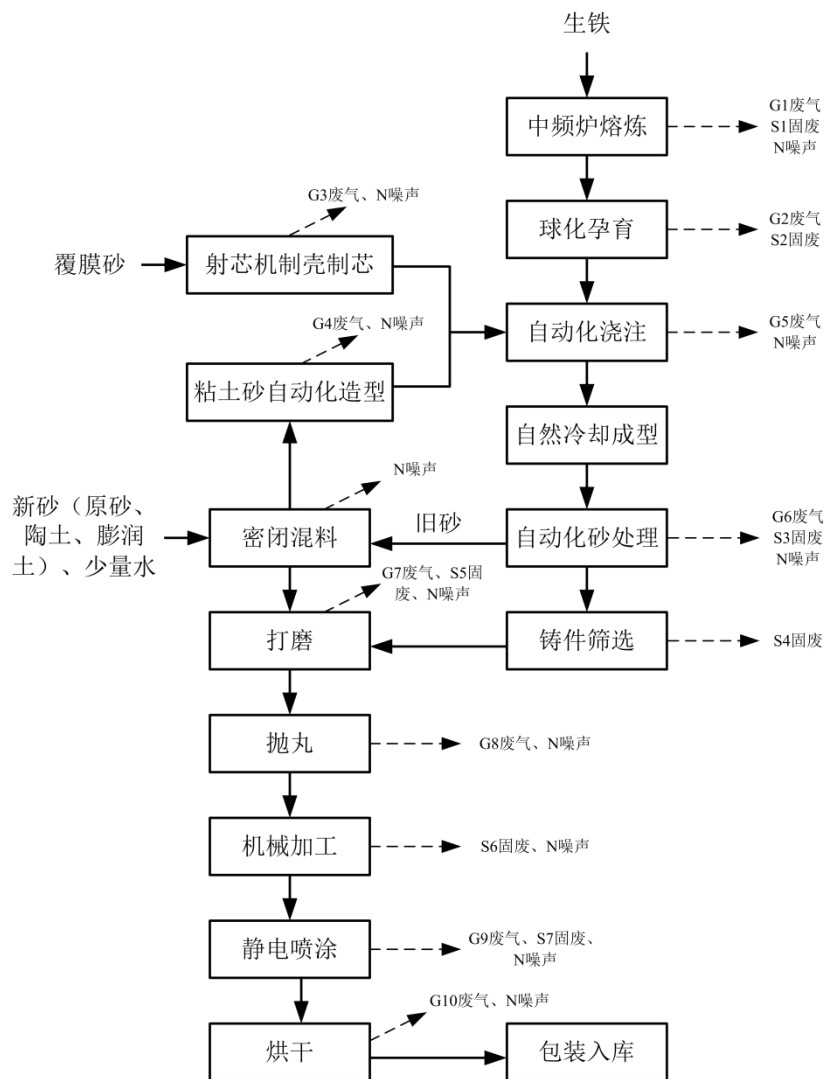


图 4.5-1 变动前工艺流程

②变动后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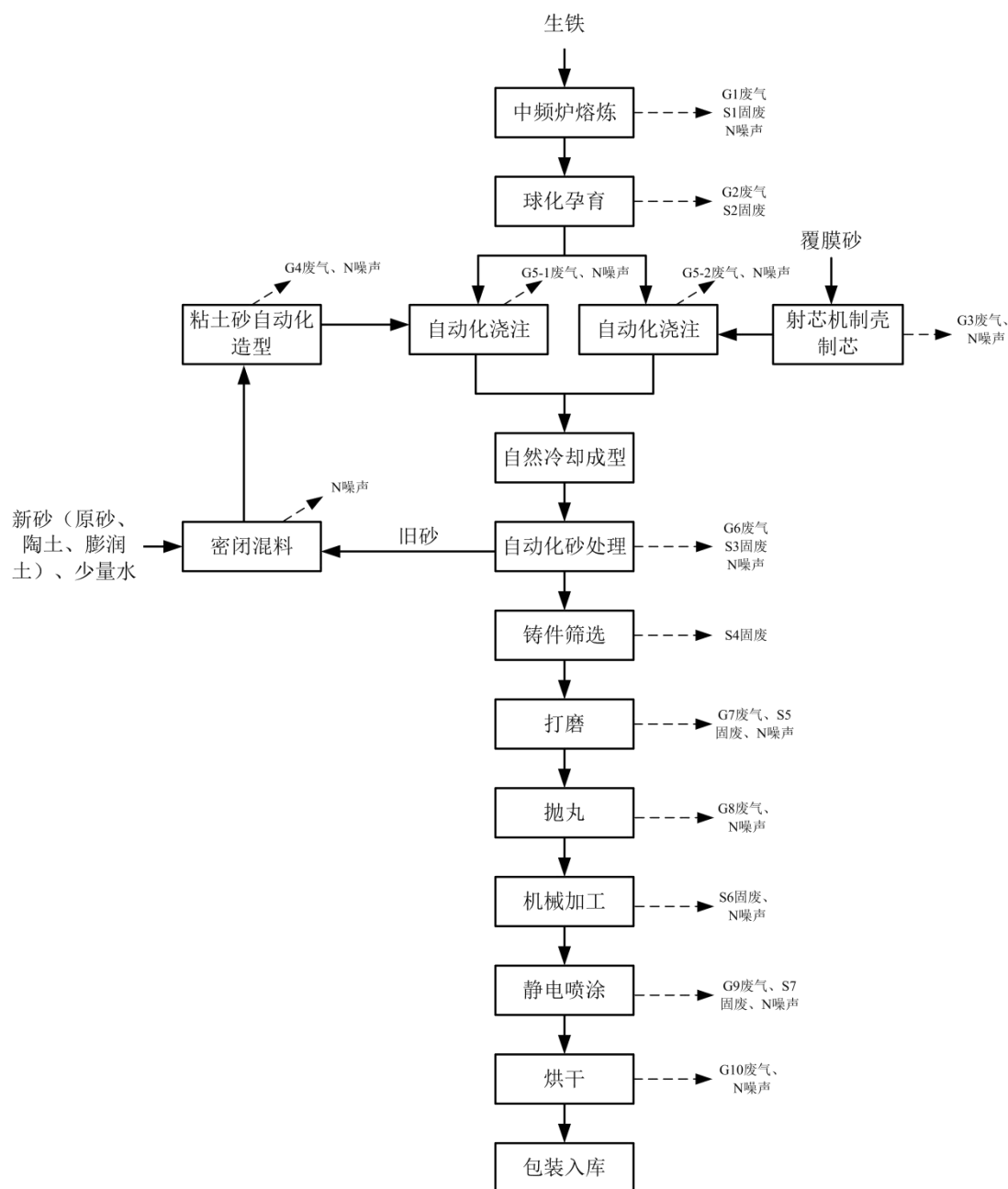


图 4.5-1 变动后工艺流程

实际建设过程中，铸铁件浇注工序分为“粘土砂浇注”和“覆膜砂浇注”两个独立工序。本项目所用粘土砂由黄沙、陶土、膨润土等无机矿物组成，属于无有机质粘土砂，在浇注高温作用下，无机矿物不发生有机热解反应，故废气中不含 VOCs 等气态有机污染物，仅含无机颗粒物。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表 3 浇注工

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无有机质粘土砂浇注工序可行性技术为“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本项目粘土砂浇注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可行。

因此，本次变动将该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22m高排气筒 DA003”调整为“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1”可行。

4.6 项目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4.6.1 排气筒变动情况

(1) 排气筒设置及相关参数

实际建设过程中，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2 不发生变化，排气筒 DA003 位置由车间一北侧调整至车间二西侧，其他参数均未发生变化。

表 4.6-1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 编号	类型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烟气 温度 /℃	年排 放小 时数 /h	变动前 底部中心坐标		变动后 底部中心坐标		底部 海拔 高度 /m
						X	Y	X	Y	
DA001	一般排 放口	22	0.9	25	4800	119°05'0 9.711"	34°47'5 1.216"	119°05' 09.711"	34°47'5 1.216"	1
DA002	一般排 放口	22	0.9	25	4800	119°05'0 7.101"	34°47'5 1.500"	119°05' 07.101"	34°47'5 1.500"	1
DA003	一般排 放口	22	0.9	25	4800	119°05'0 9.198"	34°47'5 2.383"	119°05' 06.715"	34°47'5 1.790"	1

(2) 排气筒风量

粘土砂造型工序废气的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2”调整为“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1”；粘土砂浇注废气的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22m 高排气筒 DA003”调整为“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1”。因此，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变动前后废气排气筒风量会发生变化，变化内容如下。

变动前

变动前熔炼、球化孕育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度的 DA001

排放；粘土砂造型、砂处理、打磨和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度的 DA002 排放；覆膜砂制芯、浇注、喷涂、烘干和危废库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度的 DA003 排放。

原环评各工序风量计算结果见表 4.6-1，考虑到风量损失以及管道的长度，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 37000m³/h，排气筒 DA002 设计风量取 40000m³/h，排气筒 DA003 设计风量取 27000m³/h。

表 4.6-1 变动前排气筒风量设置情况

排气筒	设备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风罩类型	风量 (m ³ /h)		环评设计值(m ³ /h)
DA001	中频炉	IGBT1.0 吨	2	外部集气罩	24192	36288	37000
	球化孕育线	/	1	外部集气罩	12096		
DA002	静压造型机	1000*1000	1	外部集气罩	6048	39304	40000
	砂轮机	MG3040	2	外部集气罩	12096		
	抛丸机	/	2	设备自带	16300		
	砂处理线	/	1	密闭罩	4860		
DA003	覆膜砂制芯机	HZ 水平	12	外部集气罩	9720	26052	27000
	自动浇注机	1 吨	1	外部集气罩	4536		
	静电喷涂机	HB203	1	外部集气罩	4536		
	烘干机	2.6*4.0	1	外部集气罩	7560		
	危废库	10m ²	1	负压收集	150		

变动后

变动后熔炼、球化孕育、粘土砂造型和粘土砂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度的 DA001 排放；砂处理、打磨和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度的 DA002 排放；覆膜砂制芯、覆膜砂浇注、喷涂烘干和危废库贮存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度的 DA003 排放。各工序风量重新计算如下：

(1) 排气筒 DA001 风量

项目在熔炼（两个中频炉）及球化孕育区域上方共设置三个集气罩进行烟尘捕集，罩口长 1.5m，宽 1m，高度 0.8m；在粘土砂造型区域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罩口长 1m，宽 1m，高度 0.5m；在粘土砂浇注区域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罩口长 1m、宽 0.5m，高度 0.5m。排风罩开口断面控制风速取 0.6m/s。风量根据《工业

通风》（樊越胜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外部吸气罩的设计计算，公式如下：

$$L = KPHv_0$$

式中：L——排风量， m^3/s ；

P——排放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m ；

v_0 ——开口断面的控制风速（ m/s ），一面敞开的排风罩断面流速取 $0.5\sim 0.76$ ；

K——考虑到沿着高度方向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则熔炼工序为 $24192m^3/h$ ，球化孕育工序风量为 $12096m^3/h$ ，粘土砂造型工序风量为 $6048m^3/h$ ，粘土砂浇注工序风量 $4536m^3/h$ ，。

综上，风量合计 $46872m^3/h$ ，考虑到风量损失以及管道的长度，排气筒DA001设计风量取 $47000m^3/h$ 。

（2）排气筒 DA002 风量

项目砂处理收集位点位于振动破筛阶段，振动筛面积约 $1.1m*1.0m$ ，采用密闭微负压收集。密闭罩收集计算公式

$$L = 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L——密闭罩的排放量， m^3/h ；

F——密闭罩横截面积， m^2 ；

v ——密闭罩横截面积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 $0.5\sim 0.7$ 。

砂处理密闭罩横截面风速取 $0.6m/s$ ，则砂处理工序风量为 $4806m^3/h$ 。

项目在打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罩口长 $1m$ ，宽 $1m$ ，高 $0.5m$ ，排风罩开口断面控制风速取 $0.6m/s$ 。根据《工业通风》（樊越胜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公式计算排风量 $12096m^3/h$ 。

项目抛丸设备自带布袋式除尘器，该项目有 2 台抛丸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履带式抛丸除尘器风量为 $3500m^3/h$ ，吊钩式抛丸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2800m^3/h$ 。

综上，风量合计 $39304m^3/h$ ，考虑到风量损失以及管道的长度，排气筒DA002设计风量取 $40000m^3/h$ 。

（3）排气筒 DA003 风量

覆膜砂制芯线包括 12 台射芯机，在每台射芯机射砂口及模具区域设置一个集气罩。由于制芯机设备结构一般上方为砂料储存或者是压力管线，故通过侧向的集气罩对产生的制芯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工业通风》（樊越胜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侧吸罩核算公式为：

$$L = 0.75 \times 3600 (5x^2 \times F) \times V_x$$

式中：L——侧吸罩的排放量，m³/h；

F——罩口面积，m²；

x——控制点与罩口的距离；

V_x——控制点风速取值。

项目覆膜砂制芯罩口长 0.8m、高 0.5m，控制点与罩口距离取 0.2m，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侧吸罩控制点风速取 0.5m/s，计算单个侧吸罩收集风量为 810m³/h，项目共计 12 台射芯机，风量共 9720m³/h。

项目在覆膜砂浇注、喷涂和烘干区域各设置一个集气罩，覆膜砂浇注、喷涂区域集气罩罩口长 1m、宽 0.5m，烘干区域罩口面积长 2m，宽 0.5m，罩口距污染源高度皆为 0.5m。根据《工业通风》（樊越胜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公式计算排风量，覆膜砂浇注风量 4536m³/h，喷涂工序风量 4536m³/h，烘干工序风量 7560m³/h。危废库容积约 25m³，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计，设计风量为 150m³/h。

综上，风量合计 26502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以及管道的长度，排气筒 DA003 设计风量取 27000m³/h。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变动后各排气筒设计风量见表 4.6-2。本项目实际建设配备的风机风量能满足该设计值。

表 4.6-2 变动后排气筒风量设置情况

排气筒	设备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风罩类型	风量 (m ³ /h)		变动后设计值 (m ³ /h)
DA001	中频炉	IGBT1.0 吨	2	外部集气罩	24192	46872	47000
	球化孕育线	/	1	外部集气罩	12096		
	静压造型机	1000*1000	1	外部集气罩	6048		

	粘土砂浇注	/	1	外部集气罩	4536		
DA002	砂处理线	/	1	密闭收集	4860	33256	34000
	砂轮机	MG3040	2	外部集气罩	12096		
	抛丸机	/	2	设备自带	16300		
DA003	覆膜砂制芯机	HZ 水平	12	外部集气罩	9720	26352	27000
	覆膜砂浇注	1 吨	1	外部集气罩	4536		
	静电喷涂机	HB203	1	外部集气罩	4536		
	烘干机	2.6*4.0	1	外部集气罩	7560		
	危废贮存	10m ²	1	负压收集	150		

4.6.2 废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

变动前，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详见表 4.6-3，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4。

表 4.6-3 变动前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状况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熔炼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7780	0.5788	90%	布袋除尘	99%	37000	0.0855	0.0178	0.5397	4800
	球化孕育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6.7200	1.4000	90%		99%					
DA002	粘土砂造型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4260	2.3804	90%	布袋除尘	99%	40000	0.6487	0.1357	3.5563	4800
	砂处理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4500	6.3438	100%		99%					
	打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7020	2.6463	90%		99%					
	抛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7020	2.6463	100%		99%					
DA003	覆膜砂制芯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9140	0.3988	90%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	99%	27000	0.0172	0.0036	0.1282	48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2900	0.0604	90%		90%		0.0261	0.0054	0.1942	4800
		酚类	物料衡算法	0.0240	0.0050	90%		90%		0.0022	0.0005	0.0161	4800
		甲醛	物料衡算法	0.0120	0.0025	90%		90%		0.0011	0.0002	0.0080	4800
	浇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7.4000	3.6250	90%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	99%		0.1566	0.0326	1.1652	48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6850	0.5594	90%		90%		0.2417	0.0503	1.7980	4800
		酚类	类比法	0.0060	0.0013	90%		90%		0.0005	0.0001	0.0042	4800
		甲醛	类比法	0.1500	0.0313	90%		90%		0.0135	0.0028	0.1042	4800
	喷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1600	0.4500	90%	布袋除尘	99%		0.0194	0.0041	0.1446	4800
	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60	0.0013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05	0.0001	0.0040	4800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	/	/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	/		4800

表 4.6-4 变动前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一览表

面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面源参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积(m ²)	高度(m)
生产车间	熔化	颗粒物	0.0278	0.0058	车间沉降、阻挡	90%	0.0028	0.0006	4800	2000	15
	球化孕育	颗粒物	0.0672	0.0140	车间沉降、阻挡	90%	0.0067	0.0014	4800		
	覆膜砂制芯	颗粒物	0.0191	0.0040	车间沉降、阻挡	90%	0.0019	0.0004	4800		
		非甲烷总烃	0.0290	0.0060	/	/	0.0290	0.0060	4800		
		酚类	0.0024	0.0005	/	/	0.0024	0.0005	4800		
		甲醛	0.0012	0.0003	/	/	0.0012	0.0003	4800		
	粘土砂造型	颗粒物	0.1143	0.0238	车间沉降、阻挡	90%	0.0114	0.0024	4800		
	浇注	颗粒物	0.1740	0.0363	车间沉降、阻挡	90%	0.0174	0.0036	4800		
		非甲烷总烃	0.2685	0.0559	/	/	0.2685	0.0559	4800		
		酚类	0.0006	0.0001	/	/	0.0006	0.0001	4800		
		甲醛	0.0150	0.0031	/	/	0.0150	0.0031	4800		
	打磨	颗粒物	0.1270	0.0265	车间沉降、阻挡	90%	0.0127	0.0026	4800		
	喷涂	颗粒物	0.0216	0.0045	车间沉降、阻挡	90%	0.0022	0.0005	4800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1	/	/	0.0006	0.0001	4800			

变动前:

(1) 粘土砂自动化造型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金属制品业”中的产排污系数表，造型/浇注（粘土砂）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97kg/t-产品，本项目年产铸铁件 5800t，则粘土砂自动化造型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1.426t/a。粘土砂自动化造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约 99%）处理，然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自动化浇注工序废气排放量

①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金属制品业”中的产排污系数表，其中，造型/浇注（粘土砂）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97kg/t-产品，浇注（覆膜砂）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3t-产品，本项目年产铸铁件 5800t，则本项目浇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17.4t/a。

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金属制品业”中的产排污系数表，造型、浇注（覆膜砂）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2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铸铁件 5800t，则浇注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45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金属制品业”中的产排污系数表，造型/浇注（粘土砂）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21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铸铁件 5800t，则粘土砂浇注工序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2354t/a。

③酚类和甲醛

项目酚类和甲醛产污计算采取物料平衡法，因覆膜砂使用量不变，故变动前后无变化。

金属液采用自动浇注机浇注，企业在浇注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率约 90%）收集，然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率约 9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约 90%）”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变动后:

(1) 粘土砂自动化造型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金属制品业”中的产排污系数表，造型/浇注（粘土砂）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97kg/t-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 5000t 铸铁件采用粘土砂造型，则粘土砂自动化造型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9.85t/a。粘土砂自动化造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约 99%）处理，然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粘土砂浇注

本项目所用粘土砂由黄砂、陶土、膨润土等无机矿物组成，属于无有机质粘土砂，在浇注高温作用下，无机矿物不发生有机热解反应，故废气中不含 VOCs 等气态有机污染物，仅含无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金属制品业”中的产排污系数表，其中，造型/浇注（粘土砂）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97kg/t-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 5000t 铸铁件采用粘土砂浇注，则本项目粘土砂浇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9.85t/a。粘土砂浇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约 99%）处理，然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覆膜砂浇注

覆膜砂浇注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酚类和甲醛排放量变动前后无变化。颗粒物和酚类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金属制品业”中的产排污系数表，浇注（覆膜砂）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3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25kg/t-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 800t 铸铁件采用覆膜砂浇注，则覆膜砂浇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0.824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2t/a。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率约 99%）+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约 90%）”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变动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详见表 4.6-5，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6。

表 4.6-5 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状况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熔炼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7780	0.5788	90%	布袋除尘	99%	47000	0.2628	0.0547	1.1648	4800	
	球化孕育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6.7200	1.4000	90%								99%
	粘土砂造型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8500	2.0521	90%								99%
	粘土砂浇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8500	2.0521	90%								99%
DA002	砂处理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4500	6.3438	100%	布袋除尘	99%	34000	0.5458	0.1137	3.3446	4800	
	打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7020	2.6463	90%								99%
	抛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7020	2.6463	100%								99%
DA003	覆膜砂制芯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9140	0.3988	90%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 炭吸附	99%	27000	0.0172	0.0036	0.1282	48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2900	0.0604	90%				90%	0.0261	0.0054	0.1942	4800
		酚类	物料衡算法	0.0240	0.0050	90%				90%	0.0022	0.0005	0.0161	4800
		甲醛	物料衡算法	0.0120	0.0025	90%				90%	0.0011	0.0002	0.0080	4800
	覆膜砂浇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8240	0.1717	90%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 炭吸附	99%		0.0074	0.0015	0.0572	48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2000	0.0417	90%				90%	0.0180	0.0038	0.1389	4800
		酚类	类比法	0.0060	0.0013	90%				90%	0.0005	0.0001	0.0042	4800
		甲醛	类比法	0.1500	0.0313	90%				90%	0.0135	0.0028	0.1042	4800
	喷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1600	0.4500	90%	布袋除尘	99%		0.0194	0.0041	0.1446	4800	
	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60	0.0013	90%	二级活性 炭吸附	90%		0.0005	0.0001	0.0040	4800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	/	/	/	二级活性 炭吸附	/		/	/	/	4800	

表 4.6-6 变动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一览表

面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面源参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m ²)	高度 (m)
车间一	熔化	颗粒物	0.0278	0.0058	车间沉降、阻挡	90%	0.0028	0.0006	4800	2000	15
	球化孕育	颗粒物	0.0672	0.0140	车间沉降、阻挡	90%	0.0067	0.0014	4800		
	覆膜砂制芯	颗粒物	0.0191	0.0040	车间沉降、阻挡	90%	0.0019	0.0004	4800		
		非甲烷总烃	0.0290	0.0060	/	/	0.0290	0.0060	4800		
		酚类	0.0024	0.0005	/	/	0.0024	0.0005	4800		
		甲醛	0.0012	0.0003	/	/	0.0012	0.0003	4800		
	粘土砂造型	颗粒物	0.9850	0.2052	车间沉降、阻挡	90%	0.0985	0.0205	4800		
	粘土砂浇注	颗粒物	0.9850	0.2052	车间沉降、阻挡	90%	0.0985	0.0205	4800		
	覆膜砂浇注	颗粒物	0.0824	0.0172	车间沉降、阻挡	90%	0.0082	0.0017	4800		
		非甲烷总烃	0.0200	0.00042	/	/	0.0200	0.0004	4800		
		酚类	0.0006	0.0001	/	/	0.0006	0.0001	4800		
甲醛		0.0150	0.0031	/	/	0.0150	0.0031	4800			
车间二	打磨	颗粒物	0.1270	0.0265	车间沉降、阻挡	90%	0.0127	0.0026	4800	1300	15
	喷涂	颗粒物	0.0216	0.0045	车间沉降、阻挡	90%	0.0022	0.0005	4800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1	/	/	0.0006	0.0001	4800		

4.6.3 废水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变化情况

项目变动不涉及废水污染物的变化，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情况见表 4.6-7。

表 4.6-7 项目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后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m ³ /a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量 360m ³ /a		厂区绿化
	COD	400	0.144		40	0.014	
	SS	300	0.108		30	0.011	
	氨氮	20	0.009		5	0.002	
	TN	40	0.014		10	0.004	
	TP	4.5	0.002		1.8	0.001	

4.6.4 固体废物源强及产生量变化情况

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减少，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减少。废活性炭按照原环评，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的要求。废活性炭产生量取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变动前后如下。

变动前

项目活性炭去除非甲烷总烃 2.415t/a，则项目最终产生废活性炭 14.5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弃”，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经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变动后

变动后活性炭去除非甲烷总烃 0.402t/a，则项目最终产生活性炭 2.4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弃”，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废活性炭经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6-8。

表 4.6-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与代码	变动前 (t/a)	变动后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渣	熔炼、球化孕育	一般固废	SW01 312-001-S01	61.1	61.1	第三方单位处置
2	废砂	砂处理		SW59 900-001-S59	90	90	第三方单位处置
3	不合格品	筛选		SW17 900-001-S17	300	300	回用熔炼
4	废边角料	打磨		SW17 900-001-S17	232	232	回用熔炼
5	废金属屑	打磨、机械加工		SW17 900-001-S17	232	232	回用熔炼
6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90.82	90.82	30.15t/a 回用于粘土砂自动化造型生产，60.67t/a 交由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置。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1	0.1	第三方单位处置
8	粉末涂料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SW59 900-009-S59	0.288	0.288	第三方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02-S64	4.5	4.5	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处理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4.509	2.4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6.5 噪声源强变化情况

变动后主要噪声源数量未发生变化，位置发生变化。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如包括中频炉、造型机、砂处理设备、抛丸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0~80dB(A)之间。本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为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了独立的减振基础。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室内，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A)以上；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4.6.6 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主要对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进行调整。

调整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6-9。

表 4.6-9 调整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入环境量		变化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927	0.853	-0.074

		非甲烷总烃	0.268	0.045	-0.223
		酚类	0.003	0.003	0
		甲醛	0.015	0.015	0
	无组织	颗粒物	0.551	0.468	-0.083
		非甲烷总烃	0.298	0.050	-0.248
		酚类	0.003	0.003	0
		甲醛	0.016	0.016	0

4.7 污染防治措施可达性分析

4.7.1 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熔炼、球化、粘土砂造型、粘土砂浇注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砂处理、打磨、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覆膜砂制芯、覆膜砂浇注、喷涂废气经布袋除尘后，与烘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 废气走向

变动前废气走向详见图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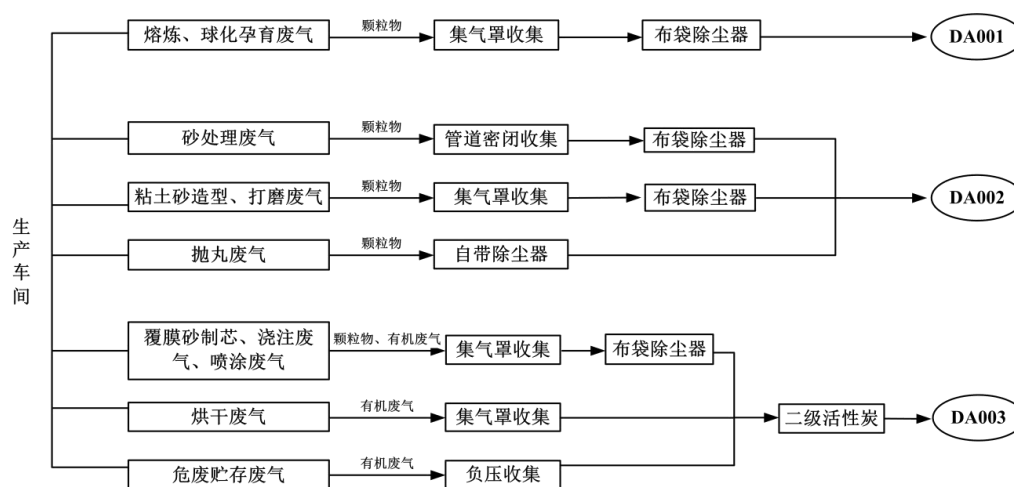


图 4.7-1 变动前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走向情况

根据车间位置调整及生产线布设调整，项目变动后废气走向详见图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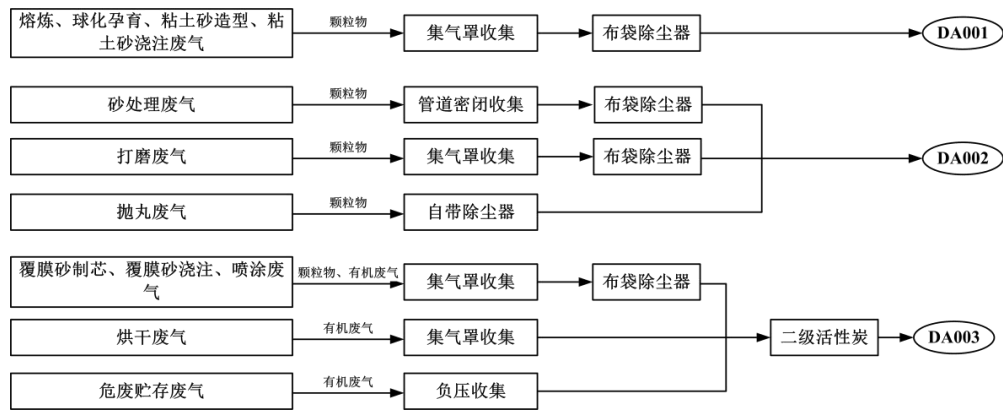


图 4.7-2 变动后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走向情况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的干式除尘设备，特别适用于捕捉细小且干燥的非纤维性粉尘。其滤袋由纺织滤布或非纺织毡制成，通过纤维织物的过滤机制对含尘气体进行净化处理。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较大的颗粒和重力较大的粉尘会因重力作用沉降并落入灰斗中。而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会被有效阻留，从而使得气体得到净化。在生产过程中捕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重新利用于各个产品的生产环节。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 以上。根据《包头市森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碳材料项目（一期 3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8%。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同环评取 99%。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极为出色的吸附剂，由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原料，经过破碎、筛选、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具备物理和化学吸附双重特性的活性炭，能够有针对性地吸附气相和液相中的多种物质，从而实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去污提纯等目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类比《滁州市揽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款塑料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同环评取 90%。

变动后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不变、产生量、排放量减少，治理措施不发生变化。

4.7.2 废水

变动前后项目废水源强不发生变化，治理措施同原环评。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初级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初级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4.7.3 固废

变动后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其余固废产生量不变，利用处置方式同原环评。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砂、除尘器集尘、废布袋、粉末涂料包装桶，其中废砂、除尘器集尘、废布袋、粉末涂料包装桶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危险固废的处理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项目产生的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和废机油桶（HW08），其收集、暂存、运输、处理措施均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7.4 噪声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动不涉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变动后，抛丸打磨、机械加工、喷涂烘干调整至车间二，厂房墙壁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后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4.7.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工程生产线布局进行调整。

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4.7-1。

表 4.7-1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分区域类别	项目区域	防渗区域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地面、池底和池壁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一般防渗区	车间一、车间二、一般固废库、生活污水处理	地面、池底和池壁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II

	设施		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简易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4.8 风险识别

项目变动风险物质不增加，现有项目环境风险源、原辅料储存方式及暂存量不发生变化。

4.9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9.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4.9.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4.9-1。

表 4.9-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	单位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μg/m ³	日均值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TSP）		日均值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酚类		一次值	10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甲醛		小时值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注：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标准值按 PM₁₀ 日均值的 3 倍折算，即 450μg/m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标准值按 TSP 日均值的 3 倍折算，即 900μg/m³。

3.9.1.2 工程污染源参数

变动后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情况见表 4.9-2。

表 4.9-2 大气污染物点源排放参数

排气筒	主要污染物	小时浓度限值（μg/m ³ ）	排放速率（kg/h）	烟气出口流量（m ³ /h）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内径（m）	出口温度℃
DA001	颗粒物	450	0.055	47000	22	0.9	25
DA002	颗粒物	450	0.114	34000	22	0.9	25
DA003	颗粒物	450	0.009	27000	22	0.9	25
	非甲烷总烃	2000	0.009				
	酚类	10	0.001				
	甲醛	50	0.003				

变动后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情况见表 4.9-3。

表 4.9-3 大气污染物面源排放参数

车间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一	颗粒物	0.067	0.319	4800	2000	15
	非甲烷总烃	0.010	0.049	4800		
	酚类	0.001	0.003	4800		
	甲醛	0.003	0.016	4800		
车间二	颗粒物	0.031	0.149	4800	1300	15
	非甲烷总烃	0.000	0.001	4800		

4.9.1.3 估算模型及模型参数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利用估算模式分别计算每一种判定因子在所有气象条件下,下风向轴线浓度和相应的占标率 P_i (第 i 种污染物),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估算模型参数情况见表 4.9-4。

表 4.9-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7 $^{\circ}\text{C}$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9.5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分区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circ}$	/	/

4.9.1.4 预测结果

变动后正常工况下废气预测结果见表 4.9-5。

表 4.9-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点浓 度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等级	
点源	DA001	PM ₁₀	450	1.760	0.39	0	三级	
	DA002	PM ₁₀	450	4.350	0.97	0	三级	
	DA003	PM ₁₀	450	0.202	0.04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0.202	0.01	0	三级	
		酚类	10	0.042	0.42	0	三级	
		甲醛	50	0.126	0.17	0	三级	
面源	无组织	车间一	TSP	900	4.420	0.49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0.647	0.03	0	三级
			酚类	10	0.408	4.08	0	二级
			甲醛	50	0.815	1.63	0	二级
		车间二	TSP	900	2.340	0.26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0.016	0.00	0	三级

注：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标准值按 PM₁₀ 日均值的 3 倍折算，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标准值按 TSP 日均值的 3 倍折算。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估算分析，计算结果见表 4.9-5，可知变动后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标准，对大气影响较小。

4.9.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7.5.1 条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值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对照上述要求，结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分析，大气污染物在厂界的预测浓度满足相应的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9.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 、 B 、 C 、 D 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表 1 (即表 4.9-6) 中查取。

表 4.9-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各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4.9-17。

表 4.9-7 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10 ⁻²	排序
车间一	颗粒物	0.067	0.9	7.444	1
	非甲烷总烃	0.010	2	0.510	4
	酚类	0.001	0.01	6.250	3
	甲醛	0.003	0.05	6.750	2
车间二	颗粒物	0.031	0.9	3.455	1
	非甲烷总烃	0.000	2	0.007	2

注：

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3095 中有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时，标准限值 cm 一般可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但对于致癌物质、毒性可积累的物质如苯、汞、铅等，则直接去其二级标准日均值。等特征大气有害污染物在 GB 3095 无规定时，可按照 HJ 2.2 中规定的 1h 平均标准值。恶臭类污染物取 GB 14554 中规定的臭气浓度一级标准值。

根据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车间一和车间二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地区的平均风速约为 2.5m/s，根据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由公式计算确定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详见表 4.9-8。

表 4.9-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 限值 (mg/m ³)	A	B	C	D	面源面积 (m ²)	结果 (m)	
									计算	最终 确定
车间一	颗粒物	0.067	0.9	470	0.21	1.85	0.84	2000	5.402	50
车间二	颗粒物	0.031	0.9	470	0.21	1.85	0.84	1300	2.161	50

经计算车间一、车间二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民居已被建设单位收购作为附属用房使用，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9.2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变动后，项目废水污染物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因此变动后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较变动前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4.9.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所有固废可完全处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9.4 噪声影响分析

变动前后，主要噪声源及设备数量不变，位置变动。通过采取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等隔声降噪

措施后，隔音量在 20 (dB(A)) 左右。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4.9.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变动前后，在项目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做到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等方面，有效控制了可能污染土壤、地下水影响。

4.9.6 风险评价

变动后，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不新增危险源，原辅料储存量不发生变化，不增加环境风险。项目风险识别、源项分析以及风险预测等内容不发生变化，详见原环评。风险防范措施同变动前。

4.10 变动后环境监控计划

变动后，废气排气筒数量未增加，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因子与原环评一致，废水不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监测不发生变化，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9-9。

表 4.9-9 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工	
				酚类	1 次/年	手工	
			无组织	厂区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工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工	
			酚类	1 次/年	手工		
	甲醛	1 次/年	手工				
2	噪声	四周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区标准	

上述污染源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5 结论

5.1 变动内容

(1) 厂区平面布置调整

原生产车间更名为车间一，成品仓库更名为车间二。将铸铁件生产线抛丸打磨、机械加工和喷涂烘干工序由车间一调整至车间二。

(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调整

①粘土砂造型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22m 高 DA002 排气筒”调整为“布袋除尘器+22m 高 DA001 排气筒”。

②浇注工序分为“粘土砂浇注”和“覆膜砂浇注”两个独立工序，粘土砂浇注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22m 高排气筒 DA003”调整为“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1”，覆膜砂浇注废气处理措施不变，采取“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22m 高排气筒 DA003”。

(3) 排气筒位置调整

排气筒 DA003 位置由车间一北侧调整至车间二西侧。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气体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标准，对大气影响较小。

变动后，项目废水污染物不发生变化，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不发生变化，因此变动后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同变动前。

变动后，项目危险废物种类不变、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其余危废产生量不发生变化，处置方式与变更前一致。一般固废废物产生量不发生变化。产生固废可完全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变动后，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位置变化，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在项目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做到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等方面，有效控制了可能污染土壤、地下水影响。

变动后，项目不新增危险源，原辅料储存量不发生变化，不增加环境风险。

5.3 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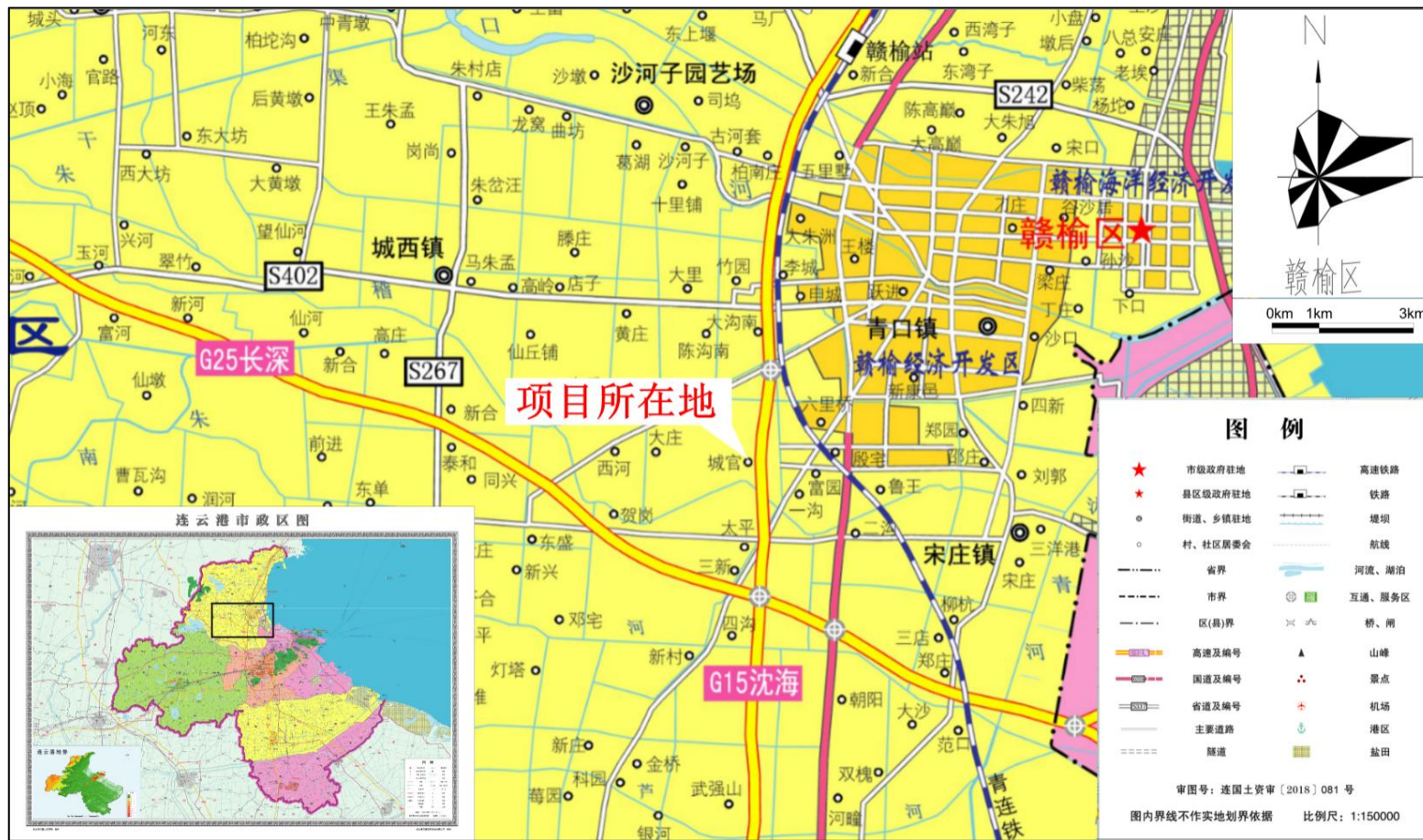
变动前后不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总量不变。

5.4 变动影响分析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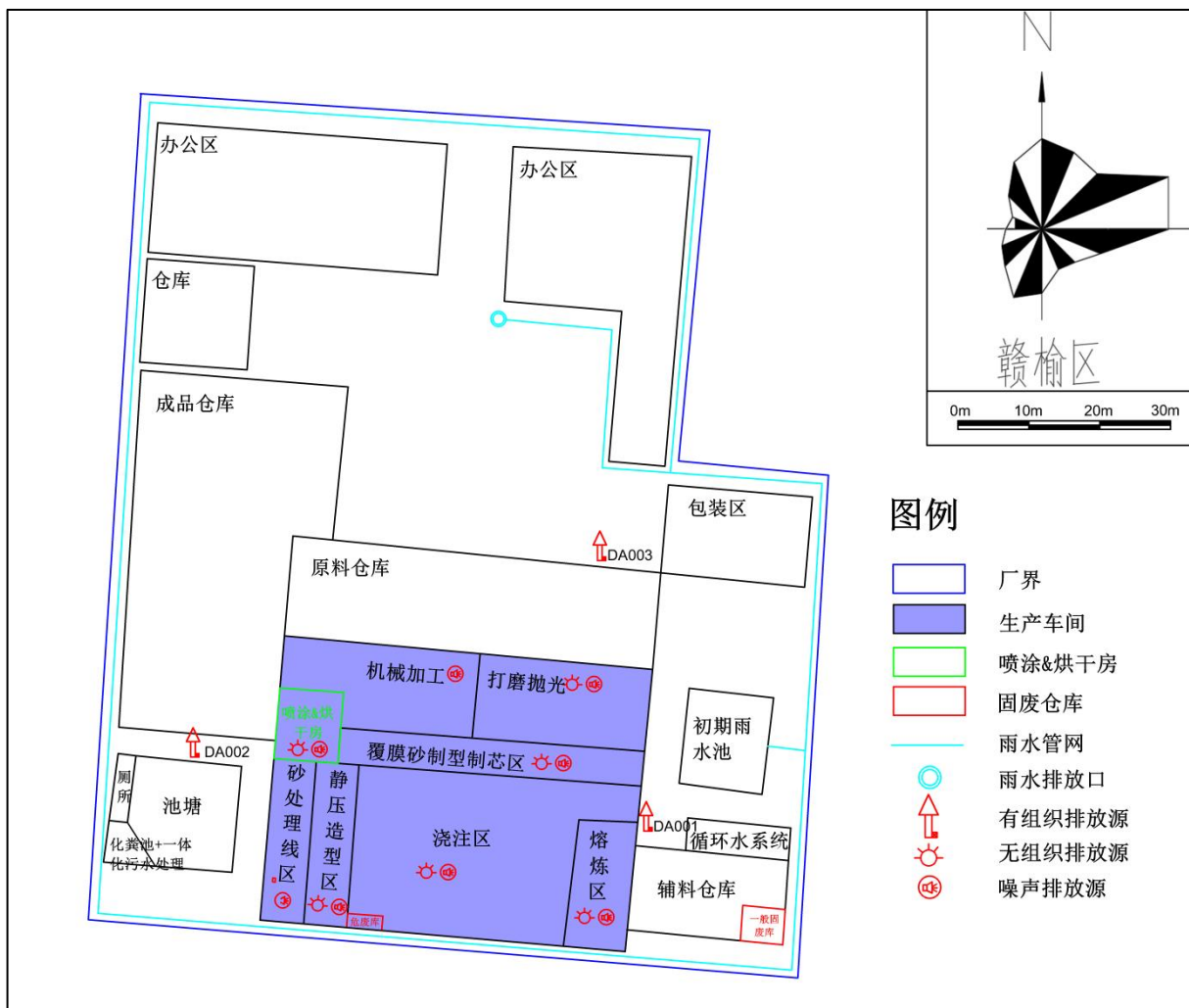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为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5.5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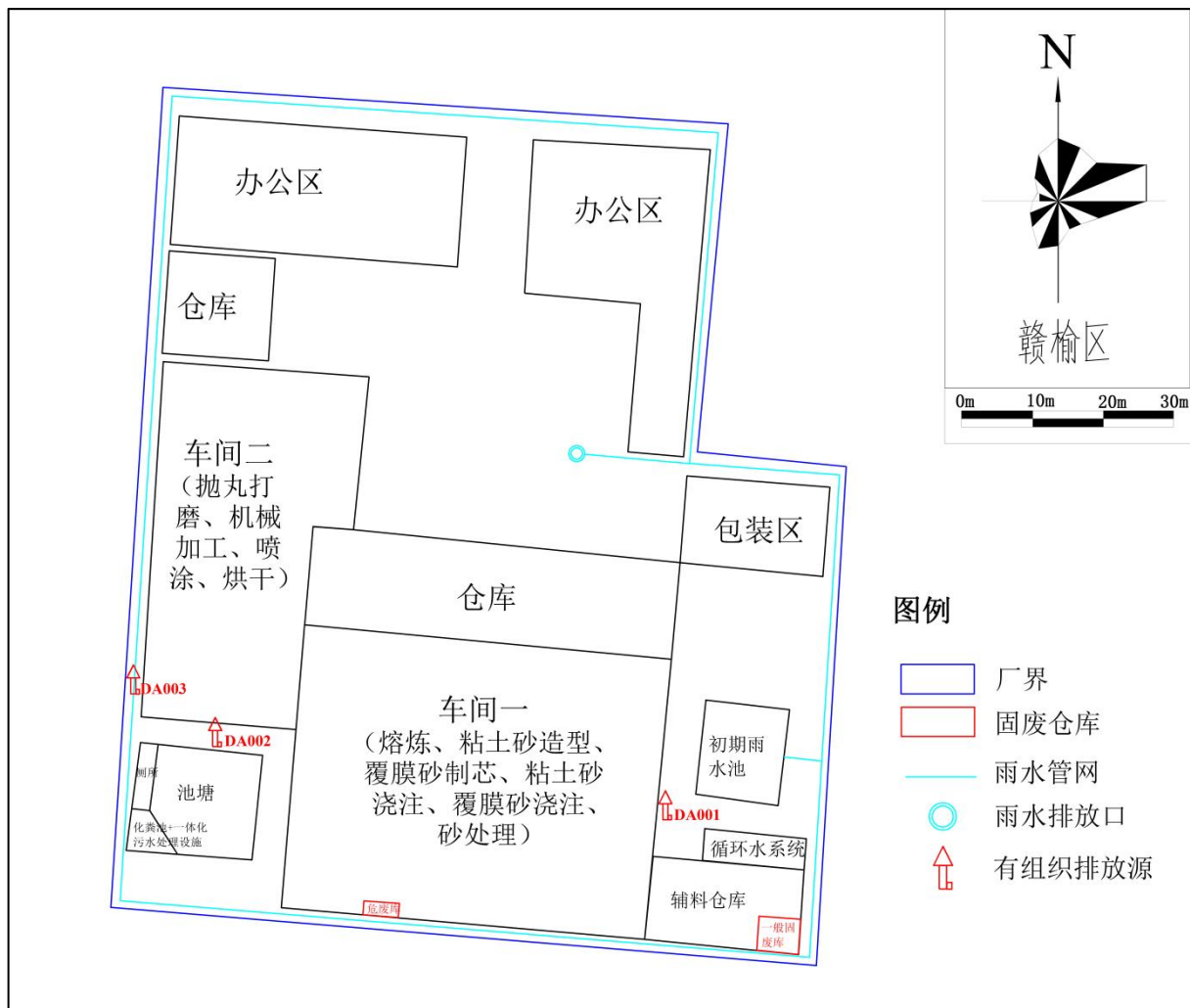
变动后，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分析，变动后各废气、废水污染因子、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均能够达标排放且变动后较变动前不加大对外环境的影响。由此可见，项目的发生一般变动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变动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变动前）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变动后）



附图四 50m 卫生防护距离（变动前）



附图五 50m 卫生防护距离（变动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5〕4055号

关于对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马路盖板、2800 吨汽车工具农夫顶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马路盖板、2800 吨汽车工具农夫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8-320707-89-01-412578，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城官村 8 号现有厂区内，利用闲置厂房，改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3000 平方米，并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项目购置粘土砂静压造型线、自动浇注机、粘土砂自动砂处理线、铸件表面静电喷涂、西门子最新款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全封闭式非接触位移传感器等先进设备，以生铁、黄砂、陶土、覆膜砂、膨润土、粉末涂料等为主要原料，经熔炼、球化孕育、覆膜砂制型制芯、粘土砂造型、自动化浇注、自然冷却成型、自动化砂处理、打磨、抛丸、机械加工、静电喷涂、烘干固化后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全厂实现年产 3000 吨马路盖板、2800 吨汽车工具农夫顶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完善给排水系统，并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级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初级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新增排气筒1座。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球化孕育、粘土砂自动化造型、砂处理、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覆膜砂制芯、自动化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静电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危废库贮存废气。熔化废气

一本
专
003

分
用
心

和球化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粘土砂造型废气、砂处理废气和打磨、抛丸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覆膜砂制芯、浇注废气、喷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与烘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的排放限值；覆膜砂制芯、浇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单位边界任何 1h 颗粒物、NMHC（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平均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标准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中频炉、造型机、砂处理设备、抛丸机等设备运转，须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重新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927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68 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0。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十）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赣榆区青口镇人民政府，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

姓名：马伟军

身份证号：320721195905220436

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城官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乙方（买方）：

公司名称：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55246353XG

法人代表：朱孔军 身份证号码：320721197302082432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城官村 8 号

第一条 房屋及宅基地基本情况

1. 甲方自愿将位于城官村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东面的房屋及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2. 房屋现状：

- 房屋结构：砖混
- 建筑面积：260平方米；
- 附属设施：院落、围墙、水井等；
- 宅基地面积：300平方米（以权属证明为准）。

3. 房屋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权属纠纷。

第二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经协商，房屋及宅基地总价款为人民币 380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30000.00 元;

余款叁拾伍万元于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过户完成后 5 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义务:

- 配合乙方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及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 确保房屋及宅基地无第三方权利主张;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房屋腾空并交付乙方。

2. 乙方义务:

- 按约定支付购房款;

- 承诺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符合“一户一宅”条件;

- 不得擅自改变宅基地用途(如建房出售、非居住用途等)。

第四条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过户

1.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共同向城官村村委会提交交易申请,并取得书面同意文件。

2. 村委会批准后,甲乙双方应于 10 日内向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反悔不卖，需双倍返还乙方定金；若乙方反悔不买，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 因一方拖延导致过户超期，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总价款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合同无效导致房屋返还的，过错方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如装修费、评估费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留存一份，自然资源局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捺印）：

马伟军

日期：2025年2月1日

乙方：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2025年2月1日



厂区东面 2

房屋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

姓名：付兆好

身份证号：320721196602080434

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城官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乙方（买方）：

公司名称：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55246353XG

法人代表：朱孔军 身份证号码：320721197302082432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城官村 8 号

第一条 房屋及宅基地基本情况

1. 甲方自愿将位于城官村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东面的房屋及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2. -房屋现状：

- 房屋结构：集装箱铁皮房

- 建筑面积：30平方米；

- 附属设施：无；

- 宅基地面积：50平方米（以权属证明为准）。

3. 房屋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权属纠纷。

第二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经协商，房屋及宅基地总价款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



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10000.00 元;
余款叁万元于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过户完成后 5 日
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义务:

- 配合乙方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及房屋产权过户手
续;
- 确保房屋及宅基地无第三方权利主张;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房屋腾空并交付乙方。

2. 乙方义务:

- 按约定支付购房款;
- 承诺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且符合“一户一宅”条件;
- 不得擅自改变宅基地用途(如建房出售、非居住用途等)。

第四条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过户

1.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共同向城官村村委会提交交
易申请, 并取得书面同意文件。
2. 村委会批准后, 甲乙双方应于 10 日内向赣榆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反悔不卖, 需双倍返还乙方定金; 若乙方反悔不买,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 因一方拖延导致过户超期，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总价款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合同无效导致房屋返还的，过错方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如装修费、评估费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留存一份，自然资源局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捺印）：

付水好

日期：2025年3月4日

乙方：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2025年3月4日



厂区东面3

房屋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

姓名：董洪江

身份证号：320721197504090473

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城官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乙方（买方）：

公司名称：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55246353XG

法人代表：朱孔军 身份证号码：320721197302082432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城官村8号

第一条 房屋及宅基地基本情况

1. 甲方自愿将位于城官村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东面的房屋及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2. 房屋现状：

- 房屋结构：砖混
- 建筑面积：60平方米；
- 附属设施：无；
- 宅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权属证明为准）。

3. 房屋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权属纠纷。

第二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经协商，房屋及宅基地总价款为人民币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20000.00 元;

余款肆万元于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过户完成后 5 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义务:

- 配合乙方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及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 确保房屋及宅基地无第三方权利主张;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房屋腾空并交付乙方。

2. 乙方义务:

- 按约定支付购房款;

- 承诺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符合“一户一宅”条件;

- 不得擅自改变宅基地用途(如建房出售、非居住用途等)。

第四条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过户

1.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共同向城官村村委会提交交易申请,并取得书面同意文件。

2. 村委会批准后,甲乙双方应于 10 日内向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反悔不卖，需双倍返还乙方定金；若乙方反悔不买，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 因一方拖延导致过户超期，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总价款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合同无效导致房屋返还的，过错方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如装修费、评估费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留存一份，自然资源局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捺印）：



日期：2025年3月1日

乙方：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2025年3月1日

房屋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

姓名：孙兴彦

身份证号：320721196806220419

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城官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乙方（买方）：

公司名称：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55246353XG

法人代表：朱孔军 身份证号码：320721197302082432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城官村8号

第一条 房屋及宅基地基本情况

1. 甲方自愿将位于城官村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东面的房屋及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2. -房屋现状：

- 房屋结构：集装箱铁皮房

- 建筑面积：40平方米；

- 附属设施：无；

- 宅基地面积：60平方米（以权属证明为准）。

3. 房屋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权属纠纷。

第二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经协商，房屋及宅基地总价款为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



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10000.00 元;
余款肆万元于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过户完成后 5 日
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义务:

- 配合乙方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及房屋产权过户手
续;
- 确保房屋及宅基地无第三方权利主张;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房屋腾空并交付乙方。

2. 乙方义务:

- 按约定支付购房款;
- 承诺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且符合“一户一宅”条件;
- 不得擅自改变宅基地用途(如建房出售、非居住用途等)。

第四条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过户

1.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共同向城官村村委会提交交
易申请, 并取得书面同意文件。
2. 村委会批准后, 甲乙双方应于 10 日内向赣榆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反悔不卖, 需双倍返还乙方定金; 若乙方反悔不买,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 因一方拖延导致过户超期，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总价款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合同无效导致房屋返还的，过错方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如装修费、评估费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留存一份，自然资源局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捺印）：



日期：2025年3月8日

乙方：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2025年3月8日



厂区西面5（本变动新增）

房屋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

姓名：孙会强

身份证号：320721198606220419

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城官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乙方（买方）：

公司名称：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55246353XG

法人代表：朱孔军 身份证号码：320721197302082432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城官村8号

第一条 房屋及宅基地基本情况

1. 甲方自愿将位于城官村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西面的房屋及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2. -房屋现状：

- 房屋结构：二层楼房

- 建筑面积：240平方米；

- 附属设施：无；

- 宅基地面积：300平方米（以权属证明为准）。

3. 房屋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权属纠纷。

第二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经协商，房屋及宅基地总价款为人民币560000.00元（大写：

伍拾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40000.00 元;
余款 伍拾贰万元整 于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过户完成后 5 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义务:

- 配合乙方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及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 确保房屋及宅基地无第三方权利主张;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房屋腾空并交付乙方。

2. 乙方义务:

- 按约定支付购房款;
- 承诺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且符合“一户一宅”条件;
- 不得擅自改变宅基地用途 (如建房出售、非居住用途等)。

第四条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过户

1.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共同向 城官村 村委会提交交易申请, 并取得书面同意文件。
2. 村委会批准后, 甲乙双方应于 10 日内向 赣榆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反悔不卖, 需双倍返还乙方定金; 若乙方反悔不买,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 因一方拖延导致过户超期，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总价款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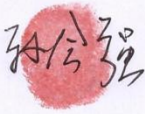
3. 因合同无效导致房屋返还的，过错方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如装修费、评估费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留存一份，自然资源局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捺印）：

乙方：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2026年1月8日

日期：2026年1月8日

有限公司



附件 3 技术咨询意见

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马路盖板、2800 吨汽车工具 农夫顶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6 年 6 月 30 日，连云港鑫旗铸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邀请 2 位专家（名单附后）以函审形式对《年产 3000 吨马路盖板、2800 吨汽车工具农夫顶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咨询。专家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厂区平面布置调整

原生产车间更名为车间一，成品仓库更名为车间二。将铸铁件生产线抛丸打磨、机械加工和喷涂烘干工序由车间一调整至车间二。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调整

①粘土砂静压造型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2”调整为“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1”。

②铸铁件浇注工序分为“粘土砂浇注”和“覆膜砂浇注”两条独立工序，经工艺复核，粘土砂浇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及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因此，该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22m 高排气筒 DA003”调整为“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DA001”。覆膜砂浇注废气处理措施不变，依旧采取“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22m 高排气筒 DA003”。

（3）排气筒位置调整

排气筒 DA003 位置由车间一北侧调整至车间二西侧。

二、咨询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上述变动属非重大变动。该一般变动分析针对变动情况描述基本清楚，结论基本可信，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主要修改完善内容

- 1、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一步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及判定。完善变动前后的对比分析内容。
- 2、核实变动后的废气源强及污染物变化情况，补充排气筒参数设置，完善环境影响分析。
- 3、补充变动后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相关图表和附件。

专家组成员：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4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1、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一步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及判定。完善变动前后的对比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与判定，见报告正文 8-11 页。

2、核实变动后的废气源强及污染物变化情况，补充排气筒参数设施，完善环境分析。

修改说明：已核实变动后的废气源强及污染物变化，见报告正文 26-27 页，排气筒参数变化分析见报告正文 18 页，已完善环境分析，见报告正文 35-40 页。

3、补充变动后环境监控计划，完善相关图表及附件。

修改说明：已补充变动后环境监控计划，见报告正文 40 页，图表及附件已完善。